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中氟硅协【2021】09号

关于印发《中国氟硅行业科技成果 鉴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和鼓励创新，给优秀的科技人员提供充分展示成绩的平台，吸引全社会、多层面的关注和支持氟硅行业，帮助创新型企业脱颖而出、快速发展，在我国氟硅行业打造培植适合原始创新的优良土壤，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加快促进我国由氟硅大国向氟硅强国的发展转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章程》，特制定中国氟硅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办法（以下简称“科技成果鉴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21年1月29日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综合办印发

中国氟硅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和鼓励创新，给优秀的科技人员提供充分展示成绩的平台，吸引全社会、多层面的关注和支持氟硅行业，帮助创新型企业脱颖而出、快速发展，在我国氟硅行业打造培植适合原始创新的优良土壤，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加快促进我国由氟硅大国向氟硅强国的发展转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章程》，特制定中国氟硅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办法（以下简称“科技成果鉴定”）。

第二条科技成果鉴定是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氟硅协会”）聘请技术、经济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三条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工作按“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科技成果鉴定必须有利于鼓励原始性创新、应用研究，鼓励多出高水平的原创成果，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利于发现和培育优秀人才，有利于营造宽松的创新环境，有利于防止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有利于促进中国氟硅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协会技术部（以下简称“技术部”）是科技成果鉴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六条 科技成果鉴定范围

（一）氟硅行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行研发的应用技术成果与产品；

（二）国外引进的技术（产品）项目；

（三）有关行政部门委托进行的。

（四）原始创新、应用研究、进入新领域、开发新产品项目优先安排鉴定。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鉴定申请。

第三章 鉴定组织

第八条 可以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及鉴定申请单位的意愿选择下列鉴定形式：

（一）会议鉴定：指由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

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会议鉴定形式；

（二）函审鉴定：指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函审鉴定（通讯评审）形式。采用函审鉴定时，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函审（通讯评审）组专家的意见形成。

（三）视频会议鉴定：同行专家通过电子版或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通过在线会议讨论及答辩的方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每位专家签署一份网络鉴定意见，提交鉴定委员会主任汇总形成成果鉴定意见，并由主任签字。

第九条 采用会议鉴定时，聘请专家七至十一人（单数）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到会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或者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条 采用函审鉴定时，聘请专家七至十一人（单数）组成函审组。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聘请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函审组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十一条 采用视频会议鉴定时，聘请专家七至十一人（单数）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到会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或者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二条 聘请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二）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该成果的鉴定。

第十三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在鉴定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鉴定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技术部和理事会/理事长提出中止鉴定的请求。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五条 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向氟硅协会提出申请（附件），并签订鉴定协议书。

第十六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二）没有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 （三）技术资料齐全（附件），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 （四）有经国家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七条 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由氟硅协会技术部组织 3 位专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明确是否受理鉴定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鉴定条件的，应当批准并通知申请鉴定单位。对不符合鉴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至少有三分之二是氟硅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经济类等部份专业可外聘；申请鉴定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可对聘请的专家提出回避请求，但需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技术部应在确定的鉴定日期前十天，将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鉴定任务的专家。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

(一)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鉴定(评审)规定;

(二) 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三) 成果的应用价值和推广前景;

(四) 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技术部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鉴定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鉴定委员会、函审组应改正。

第二十二条 经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氟硅协会颁发《中国氟硅行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和《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成果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15人)。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文件、材料,分别由技术部和申请鉴定单位按照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二十四条 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鉴定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应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按规定发给专家咨

询费及旅差费等由鉴定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